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5B03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于2021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新环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9,999,997.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790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400,000,000.00	265,535.57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150,000,000.00	141,533.96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024,499,997.10	18,133.42
合计				1,574,499,997.10	425,202.9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 1 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本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简述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1,574,499,997.1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73,610,894.29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889,102.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明细	金额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 年 3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592,660.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48,650,00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578,766,112.47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240.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25,202.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5,202.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本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募集资金支出项目明细详见下列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361.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7,87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	123,926.50				
		2022 年：	18,113.38				
		2023 年：	15,836.73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20,000.00	20,000.00	20,381.43	-381.43	2023 年 12 月末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15,000.00	15,000.00	15,032.86	-32.86	2023 年 12 月末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01.23	不适用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57,876.61	-515.52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为：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该项目所致。（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扣减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5,580,420.13 元，其中 5,155,218.18 元用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万元。2022年度，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24,865.00万元，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1.00元的基本户转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5,202.95元，公司豁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将直接对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2024年1月4日，公司已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未来长期发展中可以整合公司各事业部的研发资源，推动整体研发能力提升。

注 2：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管理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可以实现监测、生产、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动态传输、实时分析，形成科学决策与智能控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 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其他

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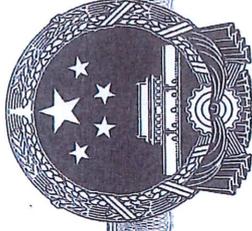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曹永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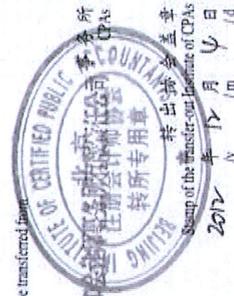
2024年01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梁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73040109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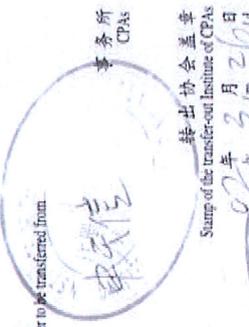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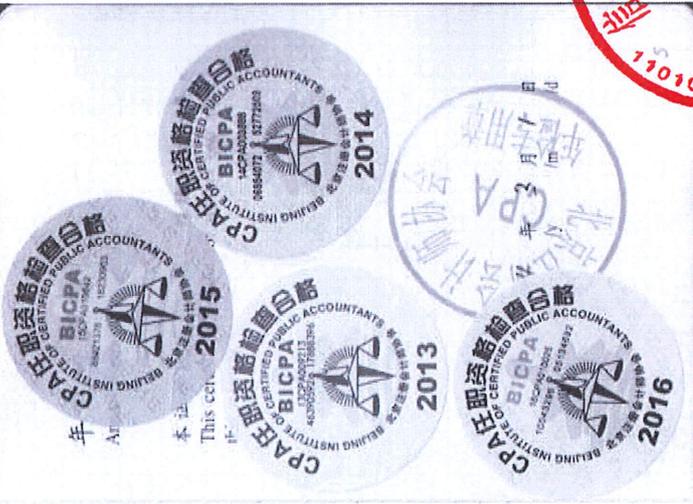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李宇恒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29198402292633

BICPA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宇恒
 证书编号：110101364958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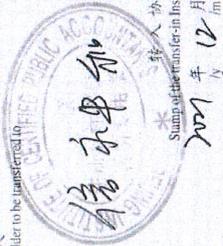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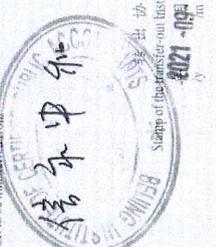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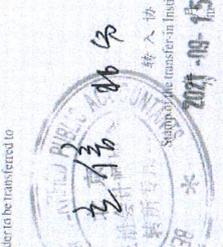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09-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09-15